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進展事宜提出質詢

為推動粵澳更緊密合作，促進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生活等方面融合發展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本澳與廣東省於2011年3月6日簽署了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，主要目標是到2020年，區域一體化發展格局基本確立，世界著名旅遊休閒目的地基本形成，區域產業升級發展成效顯著，粵澳社會公共服務體系銜接共享，大珠江三角洲世界級城市群基本形成，奠定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基本格局。

2018年8月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，本人曾就《協議》取得的具體成果及能否如期完成上述目標作出詢問。時任行政長官表示，到2015年底，粵澳兩地累計實施了309項合作舉措，在現代服務業、跨境基礎設施重點合作平台、社會民生合作等方面取得實效，並表示到2020年，區域一體化發展架構基本能夠確立，強調這是《協議》考慮的最重要目標之一。

《協議》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，《協議》所制定的目標是否已經實現？在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（《綱要》）已經出台的背景下，未來粵澳之間會否簽署新的合作協議等等，這一切都不清楚，仍需政府明確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目前《協議》已經屆滿，請問，《協議》所制定的一系列目標是否均已實現？粵澳雙方取得了哪些具體合作成果？

第二，在《綱要》已經出台的背景下，本澳與粵方未來會否簽署新的合作框架協議？若會，新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如何與《綱要》銜接？有無具體規劃？